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收费发〔2023〕67号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停车秩序 及有关事宜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停车秩序，加强停车综合治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政府定价的收费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费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 1、30分钟内免费停放（公立医院停车场40分钟内免费停放）。
- 2、超过30分钟，按原核定标准开始收费，计费时间从入场时间起开始连续计算。

3、24小时为1个计费周期，超过24小时重新计费，重新计费不再享受30分钟内免费。

4、对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工程抢修作业车、环卫车等特种车辆、残疾人驾驶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应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新能源电动汽车收费按省市优惠政策执行。在机动车停放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军车免费停放”标识牌。

5、机动车停车场收费，应使用税务部门印制的统一票据，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在机动车停放场所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标明停放车辆类型、服务内容、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开放时间和投诉举报电话（12315），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19日

（此文予以公开）

---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

---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